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16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当期和累计均无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和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止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2016年度审议通过了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一)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12个月期、年利率4.35%流动资金抵押贷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此议案后经201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

建支行申请 24 个月期、利率为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流动资金信用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后实际执行担保贷款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四、我们共同就 2016 年度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时投票同意该等事项。

五、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1.12%。

六、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独立董事：**

刘贵彬\_\_\_\_\_伍远超\_\_\_\_\_温宗国\_\_\_\_\_

2017 年 4 月 24 日